

107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、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、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人員、海岸巡防人員及移民行政人員考試試題

考試別：司法人員
等 別：四等考試
類科組：監所管理員
科 目：監獄行刑法概要

一、受刑人因其罪刑、罪質、生理狀況、性格等因素，而有惡性傳播之虞，需加強給予教化者，則採分監管理，分別監禁之措施，請依監獄行刑法第 18 條規定，其所指應分別監禁之受刑人包括那些類型受刑人？請依其法令規定詳述之。(25 分)

【擬答】

(一)依監獄行刑法第 18 條規定，應分別監禁之受刑人類型：

監獄行刑法第 18 條規定：左列受刑人應分別監禁於指定之監獄，或於監獄內分界監禁之：

1. 刑期在十年以上者。
2. 有犯罪之習慣者。
3. 對於其他受刑人顯有不良之影響者。
4. 精神耗弱或智能低下者。
5. 依據調查分類之結果，須加強教化者。

(二)監獄行刑法第 18 條之立法說明：

本條之規定與本法第 2 條、第 3 條、第 4 條、第 17 條、第 56 條、第 93 條等有別，前述之規定係屬列舉性之規定，而本條為「分監監禁」或「分界監禁」之概括規定，即本條所列各款受刑人原則上應分別監禁於指定之監獄（分監管理），例外時則於監獄內分界監禁之。

(三)應分別監禁之各類型受刑人之說明：

1. 刑期在十年以上者：
刑期在十年以上者為重刑犯，應施高度戒護管理，依本法施行細則第 20 條之規定「監禁於重刑監獄」。
2. 有犯罪之習慣者：
有犯罪之習慣者應加以特別矯治，依本法施行細則第 20 條之規定「監禁於累犯監獄」。
3. 對於其他受刑人顯有不良之影響者：
對於其他受刑人顯有不良之影響者應加強教化，依本法施行細則第 20 條之規定「惡性重大，對於他人顯有不良之影響或須加強教化者，監禁於隔離監獄」。
4. 精神耗弱或智能低下者：
精神耗弱或智能低下者為監內之弱勢，在戒護管理及生活醫療照護上均與一般受刑人有別，分別監禁於指定之監獄，或於監獄內分界監禁之。
5. 依據調查分類之結果，須加強教化者：
本（5）款「依據調查分類之結果，須加強教化者」有二：

(1)依受刑人調查分類辦法第 3 條之規定：

對受刑人之分類，應依其身心狀態定其戒護管理方法，性向技能定其作業科別，知識程度定其教育班次，並按個別情形為左列之區分：第一類：生理或心理欠健全者。第二類：智力特別低下者。第三類：道德觀念特別薄弱者。第四類：不屬於前三類之情形者。

關於受刑人平時在監之起居活動，應參酌前項分類為適當之管理。此項分類祇為監獄人員執行處遇之標準，不得公開。

(2)依「法務部所屬矯正機關收容人分類處遇要點」之規定：

為發揮矯正功能，落實矯正機關收容人分類管理，特訂定本要點，受刑人類別分為：
①隔離犯係指收容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，須隔離加強考核者：幫派分子對戒護管理或

對他人有不良影響者；性行暴戾，有毆辱或威脅、恐嚇管教人員、收容人情節重大者；誣控濫告管教人員者；集體鬧房、暴動之為首或嚴重滋事者；重大違規隔離考核者；有三次以上違規紀錄者。

②累、再犯：累、再犯可分十年以上之重刑累、再犯及未滿十年之普通累、再犯。

③重刑犯：刑期在十年以上者（初犯）。

④一般犯：刑期未滿十年者（初犯）。

何漢（106.10），監獄行刑法綜覽，志光出版，頁 2-167~169。（頁 2-167 倒數第 2 行起至頁 2-169 第 14 行。）

二、在監獄執行上，常因受刑人之性別、年齡、疾病、刑期、犯罪類型等因素，而需要隔離或集中管理處遇之情形。請說明「嚴為分界」、「分別監禁」、「分界監禁」、「分界收容」之含義。並請依監獄行刑法及其施行細則規定，各舉一項法規中之相關條文說明之。(25 分)

【擬答】

(一)「嚴為分界」、「分別監禁」、「分界監禁」、「分界收容」之含義：

1. 嚴為分界

嚴為分界意義：以監內圍牆隔離分界之。例如男性受刑人與女性受刑人。

2. 分別監禁

分別監禁意義依本法細則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規定：分別監禁指分別監禁於不同之監房、工場或指定之監獄。

分別監禁是指依受刑人之「人別」，分別監禁於不同之監房、工場或指定之監獄。分別監禁的種類依本法現行之規定可分為兩類，即列舉規定與概括規定兩類：列舉規定者如本法第 2 條、第 3 條、第 4 條、第 17 條、及第 56 條等；概括規定者如如本法第 18 條、本法細則第 20 條等。

3. 分界監禁

分界監禁意義：以劃分監房或工場監禁之。

4. 分界收容

分界收容意義：收容於監內分界隔離之病監內。

(二)「嚴為分界」、「分別監禁」、「分界監禁」、「分界收容」之舉例說明：

1. 嚴為分界之舉例：

例如本法第 4 條女性受刑人原則上監禁於獨立女子監獄；例外時，附設於男監，但要嚴為分界。即以監內圍牆隔離分界之。

2. 分別監禁之舉例

(1)本法第 2 條第 2 項：「處拘役者，應與處徒刑者分別監禁。」

(2)本法第 3 條：受刑人未滿 18 歲者，應收容於少年矯正機構。

(3)本法第 17 條：受刑人因衰老、疾病或殘廢不宜與其他受刑人雜居者，應分別監禁之。

(4)本法第 18 條。

(5)本法細則第 20 條。

(6)本法細則第 27 條。

3. 分界監禁之舉例

(1)須加強教化者：（本法§18）

刑期在十年以上者、具犯罪之習慣者、對於其他受刑人顯有不良之影響者、積神耗弱或智能低下者、依據調查分類之結果，須加強教化者。

(2)新入監待考查：（本法§19）。

刑期六月以上之受刑人，其身心狀況及受刑反應應特加考查，得於特設之監獄內分界監禁；對於刑期未滿六月之受刑人，有考查之必要時，亦同。

4. 分界收容之舉例

(1)罹患急病之受刑人，依本法第 54 條規定：罹患急病者，應於附設之病監收容之。

(2)罹患肺病之受刑人，依本法第 55 條規定：罹患肺病者，應移送於特設之肺病監；無肺病監時，應於病監內分界收容之。

何漢（106.10），監獄行刑法綜覽，志光出版，頁 2-46~48。（頁 2-46 的第 6 題。）

三、有關監獄在刑罰執行的積極意義上，係使受刑人可以改悔向上，適於社會生活為目的。故在其教化措施上，主要分別予以教誨及教育之方式來加強教化輔導受刑人。請依相關法令規定，說明其初級、高級、補習等 3 種教育班別其各自之施教重點為何？其學業成績之考核方式又為何？請詳述之。(25 分)

【擬答】

依本法第 37 條第 2 項之規定，對於受刑人，應依據受刑人入監時所調查之性行、學歷、經歷等狀況，分別予以初級、高級、補習之教育。另依本法細則第 54 條之規定，受刑人各班別授以課程如下：

- (一)初級班：受刑人初級班授以國小國中程度之課程，使其接受國民基本教育。
- (二)初級班：高級班授以相當高中程度之課程。
- (三)補習班：補習班授以高中畢業以上程度之進修課程，以貫輸社會生活必需之知識與技能。
- (四)補校之設置（附設補校）：受刑人教育得經主管教育機關之核准，按一般補習學校制度辦理。

1. 不同編班之施教重點：

依本法細則第 55 條之規定，各班教育得接受刑人程度、入監先後分組施教，其重點如左：

- (1)初級班：教習國音注音符號及日常生活常用之文字，並授以國民中小學教育課程。
- (2)高級班：授以高級中學之課程。
- (3)補習班：指定教化叢書或其他有益之圖書令其自修，或准許選修大學課程，以便繼續其學業。

除少年受刑人外，凡殘餘刑期不滿六月或未參加作業或受和緩處遇者，得不編班施教，但仍應適時予以教誨。

2. 不同編班之之成績考核

依本法細則第 56 條之規定，各班以 6 個月為一期，先制定教學進度，並依左列規定考核其學業成績：

- (1)初級班：每月應舉行各科測驗一次，並考核其成績，如國民中小學教育課程學習完畢，測驗成績在 60 分以上者，得升入高級班。
- (2)高級班：每二月輪抽一科測驗。
- (3)補習班：每週繳交一百字以上之讀書心得報告或課業。

前項規定，在補習學校制度辦理之教育班級不適用之。

學業成績得為累進處遇之依據，如成績在 80 分以上者，視同行狀善良，依法予以獎賞。

3. 鼓勵繼續研究與令輔助教育事務

依本法細則第 57 條之規定，受刑人對於前條所列以外之學科有學習志趣者，應輔導其進修，具有專門知能者，應鼓勵其繼續研究。品學兼優，足為他人表率之受刑人，得令輔助教育事務。

何漢（106.10），監獄行刑法綜覽，志光出版，頁 2-363~3642。（頁 2-363 第 7 行起至頁 2-364 第 12 行）

四、有關受刑人攜帶子女入監雖得准許之，惟以未滿三歲者為限。請就其入監後，就對其子女之給養、身分資料保護及醫療照護等方面，依監獄行刑法及其施行細則之規定，請詳述之。(25 分)

【擬答】

(一)攜帶子女之給養規定：

- 1. 本法第 46 條：攜帶子女之受刑人，其子女之食物、衣類及必需用品，均應自備；不能自備者，給與或供用之。
- 2. 本法施行細則第 64 條第 1 項：監獄得因受刑人國籍或宗教信仰之不同，將應領之主副食換發適當之食物。疾患受刑人及受刑人子女之飲食，得依需要另訂標準，並換發適當之食物。
- 3. 本法施行細則第 67 條：本法第 46 條所稱「必需用品」，指受刑人攜帶之子女，在日常生活上所必需之玩具、器具、用品、讀物以及有益於兒童身心發育之各項物品而言。

(二)攜帶子女身分資料保護規定：

現行本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第 2 項規定：「受刑人在監分娩之子女，其證明文件不得記載與監獄有關之事項。」由於事涉受刑人及其在監生產子女之權益甚鉅，為避免該子女被標籤化，致對其將來發展產生不良影響，故有此條保護規定。

(三)攜帶子女醫療之規定：

1. 本法施行細則第 70 條第 2 項：受刑人健康檢查之規定於受刑人攜帶之子女準用之。
2. 本法施行細則第 71 條第 2 項：受刑人或其攜帶之子女罹疾病者，應由監獄醫師悉心診治，不得延誤，並作紀錄，以備查考。人力不足時，得特約監外醫師協助。
3. 容留處所：本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第 1 項之「保育室」規定，乃基於女性受刑人權益及其攜帶入監或在監生產子女之安置照護，為提供渠等良好成長環境，降低監獄建築規劃及硬體設備對其產生之不良影響，故明定宣示。

何漢（106.10），監獄行刑法綜覽，志光出版，頁 2-111～112。（頁 2-111 倒數第 4 行至 2-112 第 14 行）